

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4

繪畫創作比賽

「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4」將於 2014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為加強整個活動的氣氛，現邀請各童軍成員參加「繪畫創作比賽」，從而讓身邊親友一同感受繽紛日的歡欣和快樂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組 別：
1. 初級組（小童軍及幼童軍）
 2. 高級組（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領袖）

作品要求：所有作品主題不限，但必須包含有「ISD2014」或「Island Scout Day 2014」或「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4」的字樣

1. 初級組

作品須繪畫於 A4 呎吋之紙上，使用顏料不限。以發揮無限的創意及想像力。

2. 高級組

作品須繪畫於 A4 呎吋之紙上，使用顏料不限，或利用電腦軟件繪畫及填上不同的色彩及創作（須列印於 A4 呎吋之紙上），以發揮無限的創意及想像力。

參加資格：港島地域各支部成員或領袖

- 作品提交：
1. 填妥夾附之參加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親身連同作品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；
 2. 各參加者只可提交 1 份由其本人親自創作之作品，並須於作品背頁填妥其個人資料；
 3. 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www.hkirscout.org.hk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。

截止日期：201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

- 獎 項：
1. 各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可獲頒發獎盃；
 2. 大會有權按參賽人數多寡而有所增減獎項；
 3. 比賽結果將於本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以專函通知獲獎者；
 4. 各獎項將安排於 10 月 12 日活動當天典禮頒發，有關詳情容後通知；
 5. 所有作品將於「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4」當日活動場地展示，得獎作品將於港島地域網頁內展示或刊登於地域季刊中。

- 備 註：
1. 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獲發還，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；
 2. 參賽及得獎作品將可能被作刊登、製成展板作展覽及其他童軍活動之用；參加者不得異議，大會並擁有最終決定權；
 3. 結果以大會評審團之決定為準，參加者不得異議；
 4. 本地域保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，修改是次比賽規則或條文之權利。

查 詢：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

地 域 總 監

關 祺



港島童軍繽紛日 2014
繪畫創作比賽

報名表格

(請於2014年9月30日前交回)

(一) 參加者資料

姓 名：	童 軍 區
童 軍 旅：	童軍職位：
電 郵 地 址：	聯絡電話：

若參加者為青少年成員，必須填妥以下資料：

負責領袖姓名：	童軍職位：
電 郵 地 址：	聯絡電話：

(二) 作品資料：(請於適當的 ☐ 加上「✓」)

參加組別： ☐ 初級組 (小童軍及幼童軍)

☐ 高級組 (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領袖)

作品標題 (如適用)：

作品簡介 (如適用)：

(三) 聲 明

1. 本人聲明所呈交的作品為本人的原創作品；
2.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是次比賽規則或條文。

參加者簽署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 地址：_____ _____ _____	姓名：_____ 地址：_____ _____ _____
--	--